

关于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24）第 000232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24）第 00023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黄金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24）第 00042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因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园城黄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42024006 号）。截止本审计报告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园城黄金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酒水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开展酒水饮料贸易业务，并将已确认的收入和成本项目进行了调整，酒水贸易业务形成的利润计入资本公积。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函证、访谈、实物盘点、核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仍无法获得充分、适当



的审计证据证明酒水饮料贸易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以及商业合理性。

（三）煤炭及建材贸易业务收入按总额法或净额法判断的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9所述，园城黄金公司2023年实现煤炭及建材贸易业务收入194,653,935.62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99.64%。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函证、访谈、核查并查验原始单据（原始单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水、合同、发票、结算单、质检报告、货权转移单）等审计程序。我们发现部分贸易业务的采购与销售的合同签订时间、结算数量、结算价格差异较小或较为接近。

结合其他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对瞬时性特征的贸易业务其商业实质性存在不同的判断和理解。因煤炭和建材贸易收入占园城黄金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重大，其收入按总额法或净额法不同的判断结果对园城黄金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443,056.00元。园城黄金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大幅度波动，盈利和亏损交替发生，且本年度税前利润因酒水饮料业务出现意外增加，故计算重要性时，我们采用最近5年平均税前利润总额（取绝对值）8,861,129.98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443,056.00元，最终确定重要性水平为440,000.00元。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园城黄金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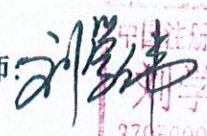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园城黄金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 2023 年报同时披露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30日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